

采购合同

甲方：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管理局

乙方：江苏省生态环境评估中心（江苏省排污权登记与交易管理中心）

代理机构：江苏省华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古渎工业园区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咨询服务采购项目

（HXLYZC-CS-[2022]006）

2、采购内容：对溧阳市古渎工业园环境问题现状进行梳理、调查与分析，提出相关对策建议，具体工作内容如下：（1）2016年中央环保督察整改成效论证

在全面梳理2016年中央环保督察环境问题整改台账资料的基础上，确定重点关注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安排技术骨干与相关专家对整改情况进行现场调查，组织召开专家咨询会议，对整改成效进行论证，提出相关意见建议。

(2)2021年环保督察环境问题整改咨询

针对溧阳市古渎工业园存在的雨污分流不彻底、排涝泵站水质超标、企业地块土壤及地下水超标及风险管控不到位等环境问题，收集现有整改方案、措施相关资料，组织技术骨干、相关专家开展现场调查，召开专家咨询会议，对后续整改工作提出相关意见建议。

(3)区域“三线一单”环境准入清单制定

根据园区后续产业发展需要，对不锈钢深加工等相关产业进行调研，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管控等方面，提出环境准入清单。

3、服务范围：甲方指定地点

4、服务期限：一年

5、其他：/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996500元（小写），玖拾玖万陆仟伍佰元整（大写）。

合同总价为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其组成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管理费、施工费、服装费、办公费、交通费、通讯费、培训费、税金、利润、劳动保险费、合同工期内的风险费用等为完成本次采购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结算不予调整。

第三条、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招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2、质量保证：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甲方要求。

3、售后服务：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甲方要求。

4、项目安全：中标人在项目服务期间应制定项目安全实施管理措施，并严格遵守安全管理要求，中标人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因管理不当、维护措施不当等因素或不按安全管理要求，造成乙方人员安全或财产损失事故的，其责任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

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 验收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

第七条 付款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2、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15%；提交所有工作成果及报告后，支付合同总价的85%。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溧阳市高新区财政局执一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 4、项目需求及考核等见后附件，作为合同组成部分，对甲乙双方构成约束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